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69號

原　　告　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吉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雲律師

　　陳鵬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錢坤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毛怡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之內容與法院之本來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判決段落	正本頁數	更正前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主文欄第1項	第1 頁 第16行	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738元	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6,572元
2	主文欄第3項	第1 頁 第19行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3/100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2/100
3	事實理由欄中「貳、實體事項」之「三、得心證之理由」之「㈡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之各項目，是否有據？」項下第「4.」點之「附表編號4、懲罰性違約金」中第「⑶」部分	第5 頁 第24行 至 第26行	本院認此等懲罰性違約金應以相當於2個月包底抽成金額即205,833元【計算式：13,000,000元÷12x2x19%＝205,8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	本院認此等懲罰性違約金應以相當於2個月包底抽成金額即411,667元【計算式：13,000,000元÷12x2x19%＝411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4	事實理由欄中「貳、實體事項」之「三、得心證之理由」之「㈡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之各項目，是否有據？」項下第「5.」點	第5頁 第30行 至 第6頁 第1行	從而，扣除原告尚未領取之抵營業款項61,155元，則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為1,250,738元【計算式：附表本院判准金額欄合計－61,155元＝1,250,738元】	從而，扣除原告尚未領取之抵營業款項61,155元，則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為1,456,572元【計算式：附表本院判准金額欄合計－61,155元＝1,456,572元】
5	事實理由欄中「貳、實體事項」之「四」	第6頁 第2行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,250,738元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,456,572元
6	【附表】本院判准金額欄、編號4項	第6頁	205,833元	411,667元
7	【附表】、本院判准金額欄、合計項	第6頁	1,311,893元	1,517,727元
8	【附表】本院判准金額欄、計算結果項	第6頁	1,250,738元	1,456,572元